

## [國語]字音字形

### 流程：

報到→講解規則→比賽開始→正式作答（計時 10 分鐘）→繳交考卷（放原位離開）。

### 考場規則：

一、時間限制： 10 分鐘。

二、競賽內容、規定：

1. 題目計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三、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時間一覽表準時報到，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
2. 請家長、教師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3. 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以免影響比賽。
4. 競賽員注意事項：（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

（1）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宣布「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 10 分鐘（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國語字音如為破音字，應直接填答破音，不必加注本音。

（3）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目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4）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宣布「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作答。

（5）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6）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7）競賽時間須保持安靜，避免干擾其他參賽者，違者經兩次勸導無效，將酌予扣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

# 寫字

## 流程：

報到→講解規則→比賽開始→公佈題目→正式比賽（計時 40 分鐘）→繳交考卷（放原位離開）。

## 考場規則：

一、時間限制：40 分鐘。

二、競賽內容、規定：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寫字字數以 28 個字為原則。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7.5 公分見方（28 格）。

三、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

1.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 60。

2.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 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分數 2 分。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時間一覽表，準時報到，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

2. 請家長、教師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以免影響比賽。

3. 競賽員注意事項：(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

(1) **題卷上及落款處不可書寫姓名、校名。**

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不可使用自來水筆)。

(2) 競賽時間一律以 4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3)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4) 寫字用紙由學校提供（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5)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6)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7) 競賽時間須保持安靜，避免干擾其他參賽者，違者經兩次勸導無效，

將酌予扣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

# 作文

## 流程：

報到→講解規則→比賽開始→公佈題目→正式比賽（計時 90 分鐘）→繳交考卷（放原位離開）。

## 考場規則：

一、時間限制：90 分鐘。

二、競賽內容、規定：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

三、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時間表準時報到，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

2. 請家長、教師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3. 競賽員注意事項：(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

(1)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以免影響比賽。

(3)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

(4)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

(5) 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6) 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7) 競賽時間須保持安靜，避免干擾其他參賽者，違者經兩次勸導無效，將酌予扣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

# 國語文演說

## 流程：

報到→選手席就座→講解規則→第一位參賽者抽題→正式比賽→統計成績→講評→公佈名次。

## 競賽規則：

一、時間限制：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二、競賽內容、規定：每名競賽員 **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並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  
**直至登台，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三、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之競賽員應依競賽時間一覽表準時報到，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

2. 家長、教師不得進入競賽席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以免影響比賽。

3. 競賽員注意事項：(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

(1) 抽題後必項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3)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4)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演說至第 4 分鐘結束時）聞鈴聲（--）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即演說時間已達 5 分鐘，應即停止。

(6) 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7) 競賽時間須保持安靜，避免干擾其他參賽者，違者經兩次勸導無效，將酌予扣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

4. **四年級為暖身練習賽，預先公布 2 個題目預作準備，比賽當天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上台演說時不可帶草稿。**

## 國語文朗讀

### 流程：

報到→選手席就座→講解規則→第一位參賽者抽題→正式比賽→統計成績→講評→公佈名次。

### 競賽規則：

一、時間限制：每人限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台，不得再朗讀。

二、競賽內容、規定：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以課外語文為題材。

三、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 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之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時間一覽表準時報到，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

2. 家長、教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席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以免影響比賽。

3. 競賽員注意事項：(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

(1)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8 分鐘前抽題，領到題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2)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3)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4)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5)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

(6)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

(7) 競賽時間須保持安靜，避免干擾其他參賽者，違者經兩次勸導無效，將酌予扣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